

法律基础

FALUJICHU

新疆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李儒忠

副主编 朱文成 王荣来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荣来 刘汉山 刘增新 朱文成

李宝城 李儒忠 苏 杰 杨 军

张方龙 董洪日

新疆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平（特邀）
封面设计：苏 杰 王汉云

法 律 基 础

李儒忠主编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胜利路14号 邮编830046）

新疆建工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32 8.125印张 190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7-5631-0177-12/G·101定价：2.95元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3)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7)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发展	(3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4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2)
附 录 集会游行示威法	(56)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特点和渊源	(60)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和行政行为	(63)
第三节 公安行政管理和司法行政管理	(71)
第四节 行政诉讼	(78)

第四章 刑 法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89)
-------------------	--------

第二节	犯 罪	(93)
第三节	刑 罚	(10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12)

第五章 民 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1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9)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2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0)

第六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4)
第二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49)

第七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6)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17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7)
第四节	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181)

第八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性质和任务	(187)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192)
第三节	自治权	(194)

第四节	自治地方的民族关系及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帮助.....	(197)
-----	----------------------------	-------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200)
第二节	管辖、证据和强制措施.....	(20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211)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218)
第二节	诉、诉讼参与人.....	(221)
第三节	管辖、证据、期间.....	(224)
第四节	审判、监督、执行程序.....	(227)

第十一章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法.....	(232)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43)

后 记

导 言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律基础》 的主要内容

《法律基础》是一门概要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课程。要了解这门课的性质和主要内容，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是法律学或法律科学的简称。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这样一种社会现象。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概括地说，法学是在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为剥削阶级所垄断。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的法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从总体上、根本上来说，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

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武器。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一向重视法律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时，就深入研究和探讨了法学领域中的许多问题。他们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地继承了人类的法律文化遗产，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和理论，剖析了当时的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人民、反科学的本质，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

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作为一门课程的《法律基础》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本书作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法学教学用书，主要讲述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一是法学基础理论。在这一部分里，概要地论述关于法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例如法律的起源和本质及其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

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将涉及一系列法学基本概念。所有这些原理、规律和概念，对于学习这门课程的其他部分，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二是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这一部分概要地叙述以宪法为主的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和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内容。考虑到民族地区及教学对象的特点，本书还将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内容作了较多地论述。现行法律反映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也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理解并掌握现行法律的基本内容，对于正确执行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都具有现实的意义。

三是国际法和国际私法。国际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日益增多，许多关系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因而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掌握一些国际法方面的基本知识，也是十分必要的。

二、学习《法律基础》的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实现这个根本任务具有重大意

义。健全法制必须完备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真正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的基本标志。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一论断，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十分重要的战略高度。1986年，邓小平在谈到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时指出：“我们现在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见1986年7月6日《人民日报》）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学习法学，普及法制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第一，增强法制观念，普及法制教育，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要有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必须用法律来维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进行了大量工作，并且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不能不看到，截至目前，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坚决改变。而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不能设想，一个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会严格地遵守法律，正确地执行法律。因此，要把加强法制教育的问题，提高到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国家现代

化的高度来认识。

第二，增强法制观念，普及法制教育，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步骤。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权利，而民主必须法律化、制度化。增强法制观念、普及法制教育，就能使广大人民掌握社会主义法律常识，增强当家作主人的观念，懂得自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途径和方法，懂得正确对待民主和法制、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的辩证关系，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带头守法，严格执法，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这样，我们就能够比较顺利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民主、富强、文明和法制健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三，增强法制观念，普及法制教育，是顺利地进行改革，进行经济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而改革的顺利进展，又是同法制建设密不可分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就是说，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以法律手段加以调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越来越迫切地提上了议事日程。政治体制改革主要围绕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进行，使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制度化。这对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保证国家的长期稳定关系极大。这就不仅要求加快立法的步

伐，而且要求广大的人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学习法律，掌握法律，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一切事业，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

第四，增强法制观念，普及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等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才能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反对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培养和造就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立志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一代新人。

三、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 的 必 要 性

国家教委在《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中指出：“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大学的法律基础课应在中学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使

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经济法等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

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意义。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的未来骨干，大学生的素质，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前途和命运。为了提高大学生的素质，必须引导他们努力学好法律基础知识。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对于提高政治觉悟，更好地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增强共产主义的信念，培养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以及组织纪律观念，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都是十分重要和极为必要的。

努力学习法律知识，首先要认真学习法的基础理论，了解我国宪法和一些部门法以及国际法的基本精神及主要内容。其次，要身体力行，不仅要学法、知法，更要自觉地守法、用法，勇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要努力提高守法的自觉性。

守法即法律的遵守，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的要求。守法是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律实施的一种重要形式。

遵守法律，是由社会主义法律本质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和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维护人民利益的锐利武

器。因此，人民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地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发挥法律的威力，有效地保证法律的实施，这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力量源泉。大学生是人民大众中有知识的一部分，更应该具有遵守法律的高度自觉性。

遵守法律，是公民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要求人人都要守法，任何人不能违反，违反了就要追究法律责任。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当家作主，享受着各种民主权利和自由，遵守法律是实现民主权利和自由的重要保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没有人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也不允许有人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公民履行的一项重要义务，就是首先遵守宪法和一切法律。严格守法，才能更好地实现民主权利。

自觉地遵守法律，也是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有效措施。社会主义法律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体现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以及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根本内容和基本形式。人民遵守法律，就会逐步克服旧传统、旧思想的束缚，以新的思想、新的品德，做好国家的主人。

怎样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呢？首先，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宪法和法律都是体现共产党的政策，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整体利益和要求的。因此，必须严格遵守。严格守法也是为人民服务的基本要求，是尊重人民利益与意志的必要条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阶级性所决定的。同时，要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

法规，因为这些法规是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是在全国范围，或者在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具体贯彻国家的法律和党的政策的规范性文件，因而也必须严格遵守。还要遵守一定的劳动纪律和技术规范，因为它往往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具体要求。

大学生还要勇敢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人民、保卫四化的强有力武器。要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依法禁止和取缔卖淫、吸毒、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等危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就是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因为在现阶段，阶级斗争还在我国一定范围内存在，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他们破坏我们的改革开放和建设事业，扰乱社会安定，危害民族团结，污染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危及着社会主义大厦。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更是大学生们的责任。

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一定要敢于坚持原则，嫉恶如仇，不讲情面。要有见义勇为，敢斗强暴，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的革命精神。更为重要的是要知法，善于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总之，当代大学生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做学法的模范，守法的模范，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模范，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四、《法律基础》的学习方法

第一，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主要是指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只有它才能为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提供科学的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不是空洞的、形式的，而是具体的、实在的。例如，根据这一要求，我们就要把法律问题同经济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所以马克思说，法律关系如同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而必须剖析产生这种法律关系的经济关系，因为法律本身就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如果不把法律问题与经济联系起来加以研究，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剥削阶级的法学家通常把法律看成是纯意识的东西，他们不去研究或者有意回避法律与经济的关系，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滑向唯心主义。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学，还要求我们把法律问题同政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政治主要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是统治阶级用以压迫敌对阶级，调整与同盟阶级和本阶级内部的关系，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法律通常总是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脱离政治、超越政治的法律是不存在的。不把法律问题

同政治联系起来研究，就无法了解为什么彼时法律要作那样的规定，此时法律要作这样的修改。一些剥削阶级的法学家讳言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把法律描绘成超越政治的东西，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第二，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这也是法律与政治的联系所要求的。阶级分析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研究阶级社会历史的基本方法，同样是我们学习和研究法学所应该坚持的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以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考察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和历史上的各种学说，从而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实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随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1989年发生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暴乱以及1990年新疆发生的巴仁乡反革命暴乱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对敌专政仍然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任务之一。同时，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法律在组织社会经济工作，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现代化建设的社会秩序，就成了突出的任务。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不仅不会削弱，而且还必须加强和完备。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不是消灭了，而是表现的内容和形式有所不同而已。因此，在法学的研究和学习中，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仍然是必要的、可行的。

第三，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学好《法律基础》最